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第一师医院2025年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四包）

项目编号/包号：B1S[2025]366号-002

1、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属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1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								
3							

2、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							
3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公章）：新疆领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6日

吴小伟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医院 的 第一师医院2025年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四包）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辣子段），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乌鲁木齐新美伟皓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442.070237 万元，资产额为 392.28413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粉丝），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乌鲁木齐新美伟皓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442.070237 万元，资产额为 392.28413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黄面包糠），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新疆丰吉尔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1970.022611 万元，资产额为 1616.03531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粗辣椒面），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乌鲁木齐新美伟皓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442.070237 万元，资产额为 392.28413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白醋），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新疆笑厨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15 人，营业收入 9189.24

吴小伟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8858.0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蚝油），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笑厨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5人，营业收入9189.24为万元，资产总额为8858.0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老抽），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笑厨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5人，营业收入9189.24为万元，资产总额为8858.0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鸡精），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笑厨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5人，营业收入9189.24为万元，资产总额为8858.0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生抽），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笑厨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5人，营业收入9189.24为万元，资产总额为8858.0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香醋），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笑厨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5人，营业收入9189.24为万元，资产总额为8858.0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味精），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笑厨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5人，营业收入9189.24为万元，资产总额为8858.02万元，吴小伟属小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吴小伟

12. （芝麻油），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三原德发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1112.9701为万元，资产总额为914.75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花椒油），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三原德发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1112.9701为万元，资产总额为914.75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泡打粉），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懂厨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3人，营业收入为7442.070237万元，资产额为6392.28413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酵母粉），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懂厨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3人，营业收入为7442.070237万元，资产额为6392.28413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豆瓣酱），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郫县恒星调味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993.155万元，资产额为1766.60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奥尔良），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大红九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1769.900990万元，资产额为1611.7914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八角），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乌鲁木齐新美伟皓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

吴小伟

为 442.070237 万元，资产额为 392.28413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白胡椒粉），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乌鲁木齐新美伟皓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442.070237 万元，资产额为 392.28413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白扣），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乌鲁木齐新美伟皓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442.070237 万元，资产额为 392.28413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白糖），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喀什奥都糖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1611.7746 万元，资产额为 1501.898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蒸鱼豉油），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新疆笑厨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15 人，营业收入 9189.24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8858.0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白芝麻），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乌鲁木齐新美伟皓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442.070237 万元，资产额为 392.28413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黑芝麻），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乌鲁木齐新美伟皓食品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442.070237 万元，资产额为 392.28413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吴小伟

25. （白芷），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乌鲁木齐新美伟皓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442.070237万元，资产额为392.2841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 （半干米粉），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懂厨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3人，营业收入为7442.070237万元，资产额为6392.28413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 （半干米线），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懂厨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3人，营业收入为7442.070237万元，资产额为6392.28413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 （草果），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乌鲁木齐新美伟皓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442.070237万元，资产额为392.2841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9. （一级生粉），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乌鲁木齐新美伟皓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442.070237万元，资产额为392.2841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0. （陈皮），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乌鲁木齐新美伟皓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442.070237万元，资产额为392.2841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1. （麻辣鱼），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大红九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

吴小伟

为1769.900990 万元，资产额为 1611.79146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2. （腐竹），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许昌豆宝宝食品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33 人，营业收入为 27874.64 万元，资产额为 26511.64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3. （干线椒），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乌鲁木齐新美伟皓食品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442.070237 万元，资产额为 392.28413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4. （干香菇），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乌鲁木齐新美伟皓食品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442.070237 万元，资产额为 392.28413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5. （枸杞），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乌鲁木齐新美伟皓食品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442.070237 万元，资产额为 392.28413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6. （桂皮），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乌鲁木齐新美伟皓食品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442.070237 万元，资产额为 392.28413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7. （海米），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乌鲁木齐新美伟皓食品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442.070237 万元，资产额为 392.28413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吴小伟

38. （红豆沙），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懂厨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3人，营业收入为7442.070237万元，资产额为6392.28413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9. （红花椒面），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乌鲁木齐新美伟皓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442.070237万元，资产额为392.2841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0. （红薯淀粉），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乌鲁木齐新美伟皓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442.070237万元，资产额为392.2841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1. （红糖），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喀什奥都糖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611.7746万元，资产额为1501.89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2. （黄豆酱），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七一酱园酿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454.829665万元，资产额为1427.5902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3. （辣椒酱），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邯郸市德盛和调味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8人，营业收入为4108万元，资产额为42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4. （姜黄粉），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乌鲁木齐新美伟皓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

吴小伟

收入为442.070237 万元，资产额为392.28413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5. （椒麻鸡膏），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懂厨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3人，营业收入为7442.070237 万元，资产额为6392.28413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6. （韭叶红薯粉条），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汝南县信念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1491.669 万元，资产额为1491.22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7. （豆豉酱），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贵阳南明老干妈风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41人，营业收入为8422.354108 万元，资产额为8301.17292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8. （雪莲辣椒酱），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中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67.970111 万元，资产额为288.42217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9. （料酒），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笑厨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5人，营业收入9189.24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8858.0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0. （麻辣油），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笑厨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5人，营业收入9189.24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8858.02 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伟吴印小

吴小伟

51. （梅干菜），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懂厨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3人，营业收入为7442.070237万元，资产额为6392.28413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2. （调料），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乌鲁木齐新美伟皓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442.070237万元，资产额为392.2841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3. （水磨年糕），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懂厨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3人，营业收入为7442.070237万元，资产额为6392.28413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4. （泡青酸菜），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乌鲁木齐新美伟皓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442.070237万元，资产额为392.2841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5. （青花椒面），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乌鲁木齐新美伟皓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442.070237万元，资产额为392.2841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6. （清水豇豆），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乌鲁木齐新美伟皓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442.070237万元，资产额为392.2841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7. （火锅底料），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大红九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

吴小伟

入为1769.900990 万元，资产额为 1611.79146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8. （十三香），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驻马店市王守义十三香调味品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99 人，营业收入为17687.46946 万元，资产额为 12825.60969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9. （大红袍花椒），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乌鲁木齐新美伟皓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442.070237 万元，资产额为 392.28413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0. （甜面酱），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新疆七一酱园酿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1454.829665 万元，资产额为 1427.59027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1. （土豆粉），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新疆懂厨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3 人，营业收入为 7442.070237 万元，资产额为 6392.28413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2. （西红柿酱），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新疆七一酱园酿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1454.829665 万元，资产额为 1427.59027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3. （虾皮），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乌鲁木齐新美伟皓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442.070237 万元，资产额为 392.28413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吴小伟

64. （香叶），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乌鲁木齐新美伟皓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442.070237万元，资产额为392.2841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5. （小冰糖），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喀什奥都糖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611.7746万元，资产额为1501.89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6. （小茴香），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乌鲁木齐新美伟皓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442.070237万元，资产额为392.2841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7. （雪菜），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懂厨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3人，营业收入为7442.070237万元，资产额为6392.28413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8. （芽菜），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懂厨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3人，营业收入为7442.070237万元，资产额为6392.28413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9. （野木耳），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乌鲁木齐新美伟皓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442.070237万元，资产额为392.2841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0. （鱼头剁椒），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七一酱园酿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

吴小伟

收入为1454.829665 万元，资产额为 1427.59027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1. （玉米淀粉），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新疆懂厨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3 人，营业收入为 7442.070237 万元，资产额为 6392.28413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2. （玉米粒），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新疆懂厨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3 人，营业收入为 7442.070237 万元，资产额为 6392.28413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3. （蒸肉米粉），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新疆懂厨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3 人，营业收入为 7442.070237 万元，资产额为 6392.28413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4. （孜然粉），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新疆懂厨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3 人，营业收入为 7442.070237 万元，资产额为 6392.28413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5. （紫菜），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新疆懂厨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3 人，营业收入为 7442.070237 万元，资产额为 6392.28413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6. （黄金豆），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新疆懂厨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3 人，营业收入为 7442.070237 万元，资产额为 6392.28413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吴小伟

77. （佬米酒），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孝感市神武麻糖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316.42万元，资产额为126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8. （咸盐），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盐湖制盐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1996.345520为万元，资产总额为1760.1940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9. （辣子酱），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七一酱园酿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454.829665万元，资产额为1427.5902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0. （海带结），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懂厨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3人，营业收入为7442.070237万元，资产额为6392.28413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1. （葡萄干），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浙疆果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1277.525765万元，资产额为1216.8404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2. （胡辣汤），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胡三姐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1313.911万元，资产额为1249.225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3. （五香粉），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懂厨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3人，营业收入为

伟吴
印小

吴小伟

7442.070237 万元，资产额为 6392.28413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4. （蒜香粉），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懂厨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3 人，营业收入为 7442.070237 万元，资产额为 6392.28413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5. （吉士粉），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懂厨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3 人，营业收入为 7442.070237 万元，资产额为 6392.28413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6. （酱油），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笑厨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15 人，营业收入 9189.24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8858.0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7. （红烧酱油），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笑厨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15 人，营业收入 9189.24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8858.0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8. （美极鲜酱油），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笑厨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15 人，营业收入 9189.24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8858.0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9. （香脆炸粉），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懂厨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3 人，营业收入为 7442.070237 万元，资产额为 6392.28413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吴小伟

90. （酸汤酱），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七一酱园酿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454.829665万元，资产额为1427.5902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1. （银耳），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懂厨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3人，营业收入为7442.070237万元，资产额为6392.28413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2. （黑胡椒碎），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懂厨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3人，营业收入为7442.070237万元，资产额为6392.28413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3. （黑胡椒汁），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懂厨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3人，营业收入为7442.070237万元，资产额为6392.28413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4. （豆筋），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阿克苏元丰豆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323.442351万元，资产额为1460.6715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5. （干豆腐皮），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阿克苏元丰豆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323.442351万元，资产额为1460.6715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6. （果酱），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丰吉尔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伟吴印小
吴小伟

1970.022611 万元，资产额为 1616.03531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7. （沙拉酱），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丰吉尔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1970.022611 万元，资产额为 1616.03531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8. （炼乳），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丰吉尔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1970.022611 万元，资产额为 1616.03531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9. （面包糠），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丰吉尔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1970.022611 万元，资产额为 1616.03531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0. （蒜蓉辣椒酱），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七一酱园酿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1454.829665 万元，资产额为 1427.59027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1. （泰式甜辣酱），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七一酱园酿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1454.829665 万元，资产额为 1427.59027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2. （面包丝），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丰吉尔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1970.022611 万元，资产额为 1616.03531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吴小伟

103. （柱候酱），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七一酱园酿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454.829665万元，资产额为1427.5902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4. （排骨酱），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七一酱园酿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454.829665万元，资产额为1427.5902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5. （红曲粉），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懂厨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3人，营业收入为7442.070237万元，资产额为6392.28413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6. （辣鲜露），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懂厨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3人，营业收入为7442.070237万元，资产额为6392.28413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7. （鸡粉），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笑厨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5人，营业收入9189.24为万元，资产总额为8858.0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8. （浓缩鸡汁），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懂厨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3人，营业收入为7442.070237万元，资产额为6392.28413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9. （咖喱块），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懂厨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3人，营业收入为

伟吴印

吴小伟

7442.070237 万元，资产额为 6392.28413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0. （家乐烧汁），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联合利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86 人，营业收入为 13896.46 万元，资产额为 14699.178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1. （意大利面），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新疆懂厨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3 人，营业收入为 7442.070237 万元，资产额为 6392.28413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2. （红豆沙），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新疆懂厨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3 人，营业收入为 7442.070237 万元，资产额为 6392.28413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3. （草菇老抽），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新疆笑厨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15 人，营业收入 9189.24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8858.0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4. （味极鲜），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新疆笑厨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15 人，营业收入 9189.24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8858.0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5. （榨菜）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市盈宇食品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伟昊印 人，营业收入为 1843.69 万元，资产额为 1688.85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吴小伟

116. （糯米粉），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懂厨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3人，营业收入为7442.070237万元，资产额为6392.28413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7. （酸菜鱼调料），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大红九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1769.900990万元，资产额为1611.7914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8. （沙拉汁），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懂厨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3人，营业收入为7442.070237万元，资产额为6392.28413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9. （黑胡椒海盐），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懂厨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3人，营业收入为7442.070237万元，资产额为6392.28413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0. （黄油），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懂厨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3人，营业收入为7442.070237万元，资产额为6392.28413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1. （石花菜），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懂厨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3人，营业收入为7442.070237万元，资产额为6392.28413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2. （鸡蛋干），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懂厨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3人，营业收入为

吴小伟

7442.070237 万元，资产额为 6392.28413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3.（酸梅汤固体饮料），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美益天饮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499.359331 万元，资产额为 466.45690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新疆领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6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

(一)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吴小伟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吴小伟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 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 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 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 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 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 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 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吴小伟

附件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
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二〇

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

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



吴小伟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

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吴小伟

附件3: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5年9月28日



吴小伟

附件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吴小伟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资产总额



吴小伟

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吴小伟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微型	10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小型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微型	20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微型	20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我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

投标人名称（公章）：新疆领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6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吴小伟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供应商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新疆领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6日